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5)0068号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5)0068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朝阳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左冬声

2025年4月1日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9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18,49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9,999,998.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494,884.2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5,505,113.8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57 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719,999,998.10
减：发行费用	14,494,884.2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5,505,113.8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99,6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1,002,138.89
减：尚未缴还募集资金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	733,584.9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保荐费）	270,715.92
加：2023 年度利息收入	4,230,399.79
减：2023 年度手续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1,770,905.74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39,587,155.96
其中：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	3,199,615.96
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1,887,54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4,500,000.00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支出手续费的净额	5,891,583.39
加：已缴还募集资金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	733,584.9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保荐费）	223,546.09
减：其他支出 ¹	709,012.5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7,876,359.48

注 1：其他支出系因工作人员失误支付的租赁费 709.012.50 元，详见本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色（南通）装备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色（南通）装备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

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储金额（元）
1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76550180809229119	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88,613,657.24
2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93120078801900001256	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43,692,753.15
3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301015529100765335	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	84,567,670.05
4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0178220000005677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项目	1,002,279.04
5	宝色（南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76550180805025582	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合 计					517,876,359.48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调整为“租赁房产”，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以东苏沃科技园”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7 号楼、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 15 号”。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99,6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40,206.12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资金总额 8,039,806.12 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调整为“租赁房产”，增减部分设备和调整部分设备投资额，项目投资总额由 14,703.30 万元调整为 3,267.4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4,400.00 万元调整为 3,081.00 万元；同意公司终止“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和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变更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公司现有的资源条件、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等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本次变更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误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应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租赁费709,012.50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1月10日原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所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505,113.8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87,155.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5,490,784.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088,894.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5,490,784.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否	284,000,000.00	284,000,000.00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144,000,000.00	30,810,000.00	1,887,540.00	1,887,540.00	6.13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3,190,000.00	-	-	-	-	暂未确定投向	-	-
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	是	92,000,000.00	9,699,215.96	3,199,615.96	9,699,215.96	100.00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2,300,784.04	-	-	-	-	暂未确定投向	-	-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	否	185,505,113.82	185,505,113.82	34,500,000.00	185,502,138.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5,505,113.82	705,505,113.82	39,587,155.96	197,088,894.8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05,505,113.82	705,505,113.82	39,587,155.96	197,088,894.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有关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拟进行变更，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优化调整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主要是为提升公司的研发软硬件条件和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p> <p>3、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配套产品的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目前产能和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相关业务发展需求的现状，充分考虑项目轻重缓急，本着对募集资金投资审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原则，经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了该项目。</p> <p>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项目是为了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资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以东苏沃科技园”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创中心7号楼、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调整为“租赁房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499,600.0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40,206.12元（不含增值税），置换资金总额8,039,806.12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误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应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租赁费 709,012.50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原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除上所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30,810,000.00	1,887,540.00	1,887,540.00	6.13%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113,190,000.00	-	-	-	暂未确定投向	-	-	-
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	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	9,699,215.96	3,199,615.96	9,699,215.96	100.00%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82,300,784.04	-	-	-	暂未确定投向	-	-	-
合计	-	236,000,000.00	5,087,155.96	11,586,755.9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的原因</p> <p>为提高公司服务质量，促进公司市场拓展，形成集设计、研发、营销及其他支持机构一体办公集成中心，公司租赁了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7号楼11层建筑面积为1554m²的办公场所，并按照公司需要进行了统一布局装修，按照目前的运营情况，能够满足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需求。</p> <p>按照将资金投放到收益式生产经营项目，减少资产配置投资，最大发挥资金价值的投资理念，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公司拟充分利用上述已租赁房产，以及公司现有技术中心的场地、基础设施等资源条件，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方式变更为“租赁房产”，并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及市场情况增减部分设备和调整部分设备投资额。</p> <p>“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终止的原因</p> <p>为拓展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配套产品的类型，提升公司此类产品的供应能力，扩大战略新兴领域市场份额，公司凭借多年来在舰船配套装备领域形成的关键技术、参与国家重点科研试验开发的经验，以及国企平台的优势，努力争取参与国家科研生产任务或重点工程任务的预研机会，根据国防建设和国家海洋资源开发战略需求大力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一般而言，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配套产品的预研周期较长，然而随着我国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的不断进步，近年来，装备更新换代较快，研发成功后的订单需求受国防开支、装备更新换代、军队装备采购计划及模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舰船配套零部件产品最终售价受审价政策与要求不断调整等因素影响，且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对该业务板块的市场拓展也将秉承更加谨慎的原则。公司前期参与预研、定型批量生产的产品及相关订单均已完成交付，未来订单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目前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都处于预研阶段，短期内尚不能形成批</p>								

	<p>量订单。</p> <p>公司已投入资金购置了数字化高性能磁控窄间隙高精焊机及大型钛合金结构智能焊接系统及相关高精度检测仪器，对部分重要机加设备进行了改造升级，技术装备水平得到提升，已能够满足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业务板块近几年业务发展需求。</p> <p>鉴于该项目产品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目前产能和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相关业务发展需求的现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充分考虑项目轻重缓急，拟终止“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p> <p>决策程序：</p> <p>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调整为“租赁房产”，增减部分设备和调整部分设备投资额，项目投资总额由14,703.30万元调整为3,267.48万元，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以东苏沃科技园”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创中心7号楼、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同意终止“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p> <p>详情参见2024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同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